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贸促函〔2018〕96号

关于公布第124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 方案的通知

各交易团(分团)、各商协会:

根据《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商贸促函〔2018〕4号),第124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初步安排方案已于2018年8月1-3日公示。根据公示期间反映的意见和部分企业退回展位情况,对部分品牌展位安排进行了调整,并履行公示程序。现正式公布第124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。

请各交易团(分团)、商协会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做好参展准备,做好对落选企业的解释工作,并在一般性展位安排时对落选企业展位需求予以积极考虑。第124届广交会期间,大会将对品牌展位开展全面检查。请各交易团(分团)、商协会高度重视,加强对品牌企业的参展管理,加大品牌展位自查力度,及时发现、纠正并配合严肃查处违规使用展位行为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第124届广交会品牌展位数量安排方案

商务部外贸司

2018年8月13日